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經113年01月03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經114年12月0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獎勵標準表明列之證照考試並達到標準者，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獎勵者，則無法再申請本獎勵。

三、申請對象：

(一) 一般生。

(二) 經濟不利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三) 以上不含博士班、在職專班。

四、申請作業：

(一) 請填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表，檢附合格證照或證明書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經濟不利學生須完成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詳如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要點)。

(三) 申請文件如不符情事，將取消獎勵資格。

五、申請時間：每年視執行計畫補助而定，預計於五月及十月開放申請，仍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六、獎勵原則與標準：

(一) 依據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標準表(每年更新二次)明列之獎勵等級，依審查結果發予各等級之獎勵。

(二) 每人每次申請不限張數，惟同張證照以獎勵最高等級之證照一項為限。

1. 第一等級獎勵：一般生新臺幣四千元；經濟不利學生新臺幣六千元。

2. 第二等級獎勵：一般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經濟不利學生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

3. 第三等級獎勵：一般生新臺幣一千元；經濟不利學生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4. 如申請金額超過經費預算，則依預算比例酌予獎勵。

(三) 不得重複申請已獎勵之證照。

七、審查程序：由本中心負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申請案件經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

八、本要點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如為教育部規範之經濟不利學生，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